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1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余世瑛

債 務 人 吳炳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肆仟壹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02月24日起至114年03月2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03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五六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吳炳毅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2年08月24日撥付信用

01 貸款15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
02 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2.42%計算
03 之利息（證二）（民國114年2月24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
04 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4.13%）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
05 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
06 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07 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
08 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
09 利率5%計算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）（證三）。三、依借
10 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
11 （證四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
12 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
13 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
14 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
15 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
16 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
17 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
18 僅繳納至114年02月24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
19 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
20 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
21 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,214,162元及如上所示之利
22 息、遲延利息。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2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